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林滂芯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32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32176A00_ATTCH1.pdf、1032176A00_ATTCH2.odt、1032176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則自10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1次修正。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強化顧問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與監督管理，爰予檢討修正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嚴峻，爰以書面徵詢各界意見，若貴單位就旨揭草案有相關具體修正建議，請依所附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，於本(110)年7月5日前函復本署，俾憑彙整納入修正參考。本署將視回復意見及疫情發展趨勢，於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




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三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實青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全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盛順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職德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康邁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安管理顧問企業社、柏樂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海爾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季灃健康服務有限公司、樂欣管理顧問企業社、德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冠捷健康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2021/06/24 16:26:24
電子交換 文章

裝

訂

線

